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总审计师，是为建立健全与内部审计全覆盖、常态化审计监督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及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市属国有企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。

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拟聘任职务。

2、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萍燕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裘益政



王利达

韦彦斐

2022年10月26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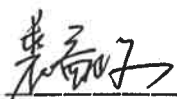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聘任公司总审计师，是为建立健全与内部审计全覆盖、常态化审计监督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及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市属国有企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。

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拟聘任职务。

2、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萍燕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



裘益政

王利达

韦彦斐

2022年10月26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总审计师，是为建立健全与内部审计全覆盖、常态化审计监督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及中共海宁市委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在市属国有企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。

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拟聘任职务。


2、我们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陆萍燕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

裴益政

王利达



韦彦斐

2022年10月26日